

附件 1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川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

编制单位：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

编制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

二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四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川汇区川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

2、采购人：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

3、项目地址：川汇区太昊路办事处、淮河路办事处、李埠口办事处等

4、项目内容：周口市川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

5、采购控制价：13604475 元

6、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二、资格要求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2、投标人须具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洁服务、道路清扫、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内容。投标人需具有依法取得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证；

3、本项目将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 “信用周口”(www.zkxy.gov.cn)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查询供应 商信用记录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；

4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三、采购要求

1、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，一年内结清；合同期内，接受川汇区城管局、第三方监理和社会监督，根据检查考核结果，每月按扣除合同款各类罚款后金额的 100%结算。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，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。进场作业后，于次月 25 日前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川汇区太昊路办事处、淮河路办事处、李埠口办事处等；

3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。